**國立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學生選修外系所課程同意表**

105年5月25日更新 (105學年起在學學生適用)

學號： 姓名：

※本表由學生保存。

**本表請於選課結束前填妥擲回系辦公室。**

系辦公室開學前兩週內收件確認本表後即歸還學生。

選課學期： 學年第 學期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年課/學期課 | 學分數 | 課號 | 開課單位 | 課程名稱 | 授課教師 |
|  |  |  | 請寫明「系」或「所」 |  |  |
| 課程選修動機： | | | | | |

一、同意選修課程情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所長簽章 | 日期 |

二、採計畢業學分情形

※二年級以上學生請教授與所長於此欄確認簽章，系辦收件並註記「選課同意表」後即歸還學生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指導教授簽章 | 日期 |
| 所長簽章 | 日期 |